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鑫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正浩汽車貨運股份有

法定代理人 鄭楨馨

代 理 人 陳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一	台東縣 農會戴 振東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台東分行	113年6 月30日	30,140元	TA043651 2	正浩汽 車貨運 股份有 限公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

